**魏审批环表〔2020〕15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聚天能肥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聚天能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聚天能肥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邯郸市魏县邯大公路路南六十町村南，位于魏县富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1460m2；购置计量皮带输送机、搅拌机、自动定量包装机、旋风除尘器等设备;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泽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聚天能肥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掺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拆包投料、加工搅拌时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集气罩、集气管路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清掏，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7月10日

（共印10份）